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洛阳市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我市产学研融合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快产学研联合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平台、企业研发平台被认定国家、省级、市级联合研发平台，给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联合平台单位人员给3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鼓励科研院所或参与我市科技平台、科技平台、企业科技平台给平台200万元奖励。

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产业被国家、省级给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加快

## 二、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研发研发成果、科技成

果转 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 方式。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洛转化的，允许和鼓励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 ，按至少 60%、最多 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的比例 算为技术股份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 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研院所新上（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元人民币的，享受招商引资同 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 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到位资金总量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上项目技术更新改造。

鼓励科研院所创办科技型企业，成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科研院所完成工商 册登记的股份制公司，自其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之日起连续 3 年，对实际缴纳的地方留成部分，以奖补形式 额用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三、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允许和鼓励科研人员 岗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台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3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对高校教师创业者，允许 2—3 年内不按高校现行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实行分类评价。取得创业成果经评价后 同于学术成

果，加 业 制 学  
学 学 业， 业 ， 加学 、 、  
， 学

洛 、科研 科技人 （ 政  
科技人 ） 成本 各  
业， 人

#### 四、加快产学研开放合作

、科研 进 洛阳 （技  
转移 、产业技 研 、 技 业 化 区 ），  
、 制 政 “ ”  
科学 级科研 科研 、 985  
洛 ， 成 ，  
洛阳产业 ，

5000

发展 制 技 产业研 业 、 进  
业 、民 本 制 科研 ，  
洛阳产业 ， 政

#### 五、加快产学研人才培养引进

洛 业 进  
、 人 级人 、 学 学 、  
产业 人 、 业人 、 人  
人 ， 、科研 、 业

资金支持。按照《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工作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2013〕7号）执行。

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认定且运行正常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建站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鼓励企业在高校设立博士后计划和专项奖学金，企业在高校设立博士后计划和专项奖学金的，给予企业博士后计划所需资金和专项奖学金各50%补贴。

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鼓励高校和企业、科研院所建立双向流动机制，鼓励高校的科研人员到企业、科研院所任职和实践培训，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高校任职。

## 六、加大产学研财税优惠政策支持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易免交增值税普惠性政策落实情况，鼓励更多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

加大产学研财政支持，鼓励企业以“创新券”向高校和科研院所购买创新服务。利用“创新券”最高给予产学研合作经费5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税务部门 据相关规定， 实 ，加快 和落实更多的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优惠政策，加大 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支持 度。

鼓励县（市、区） 产学研合作，加快高 技 产业发展。县（市、区）高 技 产业税 增 全市平均增 的， 出部分给予 10% 励支持，最高 增所 税 方 成部分，专项 高 技 产业发展。

企业引进高 技 成果 洛阳转化 形成产业化的，给予技 合 交易 10%的 励，当年或次年销售 入 500 万元以的， 给予最高 20 万元 励， 励金 均 增方所 税 成部分。

鼓励外省市高 技 企业落 我市，外省市 国家授予高 技 企业证书的企业， 高 技 企业资格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符合条件 规定 序认定 高 技 企业的，市和县区 政按 期内缴纳的企业所 税 方 成部分，给予全 励。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学 、科技 、科学 据 科技资 开放服务。高校、科研院所 或 册科技服务机构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 励；开放服务 服务要求的，给予 次性最高 30 万元 励，专项 科技服务发展。

“洛阳市科技型 小企业贷款风险 偿资金池”和“洛阳

” 加  
 科技型 业科技  
 科技型 业 科技型 业  
 业快 成  
 加快 业技 化  
 业 技 转移 技 转移  
 50 20

### 九、加快产学研合作先进示范引导

级 产学 制 制定  
 促进产学 成 产学  
 进  
 加 各级  
 《 促进 技 产业  
 〔 2014 43 2014 2016 级 本级  
 业 业 2013

### 十、加大产学研考评激励和宣传表彰

县 产业  
 技 产业产 产 技  
 各县 科

进单位和个人 审 活动 。 产学研 进 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以 促进产学研合作 制机制 付诸实施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经 估 要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优秀企业家、科研团队和优秀科技人员 选制度，加大科技 和产学研工作的宣传 彰 度。科技 带动产业、行业发展做出特别 大贡 的企业家、团队和科技人员，市、市政府给予 奖。 产学研合作模式 、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人 方面 优异成绩的，颁发市长奖，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述政策 ，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照最高 度执行，不复实施奖励。奖项资金 去有 件规定出处的，按 件规定执行， 有 规定的， 人 奖励资金从市人 专项资金支， 地方 成奖励和开放招商政策 现的从市产业优化资金支， 产学研 合奖励和 助 政策的从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支。

本政策措施自发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

主办：市科技局

办：市政府办公室十一科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 日印发

---

